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7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原则
000503	海航控股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基金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基金
002343	乐视股份	平安大华智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262	巴安水务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结合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8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优惠费率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天”)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5年7月28日起，融通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即日起参加上海天天基金前端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上述费率优惠不适用于沪市、深市股票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具体费率优惠请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7月21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锡业股份，代码：00096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有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推进公司股票稳定价格措施的公告》，2015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201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上半年度业绩亏损；201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除了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况。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告；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接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批文后另行公告。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2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范围

自2015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办理中融旗下一定期限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动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自2015年7月29日起，投资人通过同花顺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享受0.6%的折扣率；投资人通过同花顺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享受0.6%的折扣率。

三、重要提示

1、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正常申购赎回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通过同花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固定投资额须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3、投资人必须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4、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细信息：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1818；

2)注册登记机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4000(免长途话费)，(010)88003210；

3)同花顺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4)网站：www.zf5fund.com；

5)同花顺APP客户端：http://zf5.fund.zt5.com/；

6)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7)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8)同花顺APP客户端：http://zf5.fund.zt5.com/；

9)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10)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11)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12)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13)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14)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15)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16)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17)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18)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19)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20)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21)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22)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23)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24)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25)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26)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27)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28)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29)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30)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31)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32)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33)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34)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35)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36)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37)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38)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39)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40)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41)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42)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43)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44)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45)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46)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47)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48)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49)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50)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51)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52)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53)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54)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55)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56)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57)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58)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59)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60)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61)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62)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63)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64)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65)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66)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67)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68)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69)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70)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71)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72)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73)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74)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75)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76)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77)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78)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79)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80)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81)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

82)同花顺基金官方微博：http://weibo.com/zf5fund；

83)同花顺基金官方微信：同花顺基金(zf5fund)；